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6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631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本市
市立各級學校場地及學校委外營運場館全面暫停開放，學
生停止返校上課，運動代表隊亦不得返校訓練，並確實落
實防疫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7月9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第186次會議決議、本局110年5月14日北市教體字
第1103047842號函及110年7月5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60775
號函續辦。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時間
延長至7月26日，考量本市疫情社區傳播鏈仍然存在，具有
潛在風險，本市各級學校之室內、外校園場地平日、假日
維持全面暫停開放及租借。另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之
校園場地(館)，暫停營運。

石牌國中 110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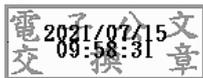


PXAA1106004989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貴校將校園暫停開放訊息即刻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並向社區居民積極說明溝通，暫停開放期間仍請學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另因疫情警戒時間延長，各校運動代表隊不得返校訓練，為使原先訓練計畫不致全然中斷，建議教練規劃以適合居家環境訓練之課程，協助學生進行基本體能訓練，並兼以視訊或其他可行之方式，給予學生除體能及專項訓練以外之知能，並適時提供學生訓練情形之回饋，作為日後回歸正常訓練時之參據。
- 五、此外，教練應提醒學生注意訓練環境，且不定期關心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停止訓練；另請教練定期與校方保持聯繫，適時提供學生訓練狀況，及時給予學生輔導。基於維護全民健康之原則，仍請務必謹守防疫原則。
- 六、學校場地、學校委外營運場館開放範圍及學生返校訓練等事宜將隨時因應疫情發展、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作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06004989

主旨：重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及學校委外營運場館全面暫停開放，學生停止返校上課，運動代表隊亦不得返校訓練，並確實落實防疫規定，請查照。

★意見欄

1.石牌國中 石牌國中各組室 事務組長 呂環延 送陳/會 110/07/15 15:51:38

擬配合辦理，如奉核可，擬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2.石牌國中 石牌國中各組室 總務主任 葉嘉惠 送陳/會 110/07/16 09:24:09

擬配合辦理，如奉核可，擬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3.石牌國中 校長室 校長 黃桐良 決行 110/07/16 10:16:37

如擬

TAIPEI
臺北